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楊明璟

電話：(02)8995-6666 分機：8140

電子信箱：oshymc11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2字第1150116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40000J_1150116058_doc1_Attach1.pdf、
A17040000J_1150116058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送該部公告相關國家標準(含制定、修訂及廢止)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5年6月16日經標標準字第
115200099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全國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聯合總會、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 章
2026/06/24
09:14:03

